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恒 隆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的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新 章 程 細 則

(經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六零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香 港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止的所有修訂)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

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為準。)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在香港德輔道中四號二十八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在章程細則第2條內「電子通訊」之釋義,刪除「以任何其他電子格式傳達」,並以「以任何其他電子形式」取代;

(b) 章程細則第2條作出修訂,緊隨「上市規則」一詞的釋義後,加上下述句子:

「若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儲存在光碟、磁碟、USB儲存裝置或其他類似媒體內,即為「電子格式」;」;

(c)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167(D)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67. (D)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並須取得其規限下一切所需(如有)同意(包括根據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下被視為同意)之情況下,按規定須派送根據本章程細則第(B)段所述之本公司之財務文件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之財務摘要報告,通過於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或電子格式發出)刊發該等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派送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將被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上述規定,惟須得該人士同意或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已經履行本公司須向其派送該等文件之責任。」;

(d)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171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71. (A)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以及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必須是以書面形式。

(B) 任何書面形式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i)印刷本;(ii)電子格式;(iii)電子通訊;或(iv)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

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

(C)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以下述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i)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交付或留於該上述之登記地址；
- (ii) 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啟事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啟事；或
- (iii) 按下文第(D)段所載方式，以電子格式或電子通訊，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D) 就本章程細則第(C)(iii)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i) 按本章程細則第(C)(i)段所載方式以電子格式派員親身送達或郵寄，或以電子通訊發送至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前提是該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照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所容許的方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 (ii)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股東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按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上文第(D)(i)段以電子格式或電子通訊又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如股東收到本公司以電子格式或電子通訊發送或透過其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其他

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後，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須（如根據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有所要求）免費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E)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若股份是聯名持有，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將發給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給予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e)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173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73.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本公司或其代表所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派員親身送達，則視作已在其送抵之時送達或交付。而由公司的秘書或董事局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書面證書說明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如上所述送達或交付，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
- (ii) 如以郵寄，將視作已在載有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就證明該送達或交付而言，則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且公司的秘書或董事局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書面證書說明該文件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
- (iii) 如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或留於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或留於股東登記地址當日送達或交付。而由公司的秘書或董事局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書面證書說明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如上所述送達或交付，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
- (iv) 如以啟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 (v) 如以電子通訊（不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送交，則視作已在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送達或交付：
 - (aa) 該通訊發送或提供之時；或
 - (bb) 在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規定的時間；

- (vi) 如本公司登載在其網站，則視作已在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送達或交付：
 - (aa) 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1)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2)股東獲通知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或
 - (bb) 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規定的時間；及
- (vii) 如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之時送達或交付。」。

(簽署)陳啟宗

董事長
陳啟宗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No. 6206
編號

(COPY)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ANG LU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 隆 有 限 公 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 通 過 特 別 決 議 ， 已 將 其 名 稱 更 改 ， 該 公 司 的 註 冊 名
the name of
稱 現 為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恒 隆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7 December 2001.

本證書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廿七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副 本)

註 冊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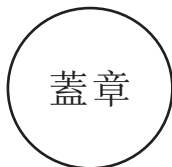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HANG LU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 隆 有 限 公 司)

於是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一九五零年修訂版）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由本人於一九六零年九月十三日簽署及蓋章發出。



(簽 署) R. H. MUNRO
處 理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官

股份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一、—本公司名稱為「**HANG LUNG GROUP LIMITED**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殖民地。

三、—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為：

- (1) 發展及利用本公司購入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特別是透過籌劃及籌備土地就建築用途進行、建設、改動、拆卸、裝修、維修、裝飾、裝置及改善建築物工程，及種植、鋪設、排水、養殖、培植、以樓宇租賃或樓宇協議出租，及透過向建築商、租戶及其他人士墊款及與彼等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
- (2) 建設、維修、改善、開發、運作、控制及管理任何水利工程、氣體工程、水塘、道路、電車路、電力、取暖及照明供應工程、電話工程、酒店、會所、餐廳、浴室、宗教場所、娛樂場所、遊樂場所、公園、花園、閱讀室、店舖、商店、乳品店以及本公司可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助達致此等宗旨的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促成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設、維修、開發、運作、控制及管理。
- (3) 經營全部或任何以下業務：建築商及承建商、裝修商、石、砂、石灰、磚、木材、五金及其他建築材料的商人及交易商、磚瓦及赤土陶器生產商、出租馬車商、運輸公司、持牌食品供應商及房地產代理。
- (4) 磨碎、取得、得到、採石熔煉、煨燒、提煉、加工、混合、操作及為市場配製礦石、金屬及各類礦物物質，及經營被視為有助本公司達致任何一項宗旨的任何其他冶金業務。經營酒店、餐廳、咖啡廳、旅館、啤酒店、茶點室及寄宿舍負責人、茶點供應商及各類承辦商、持牌食品供應人、洋酒、啤酒及烈酒商人、啤酒釀製商、麥芽釀酒釀制商、蒸餾酒釀製商、汽水、礦泉水及加工水及其他飲品的進口商及生產商、大眾娛樂設施的伙食承包商、汽車及其他車輛經營商、車房經營商、代養馬房負責人、出租馬車商、農牧業經營者、牛奶及乳品商、冰雪商、食品、牲口及農具及各類農產品的進口商及經紀、理髮店、香水商、藥商、俱樂部經營商、浴室、化妝室、洗衣店、閱讀、寫作及閱報室、圖書館、庭園、娛樂、消遣、體育、娛樂等場地及各類教學的經營者、煙草及雪茄商、鐵路代理、航運公司及運輸公司、戲劇及歌劇票務經營商、企業及一般代理，及適宜經營的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改為現有名稱。

成立商店、茶點室、小食酒吧及售賣麵包、餅乾及其他澱粉質商品及產品、茶、咖啡、可可、奶類、汽水及礦泉水、露酒、煙草、雪茄、香煙、甜食、糕點、包點、罐頭肉類、各式美食及任何其他供應品、商品或飲品的供應站。

經營麵包店、甜食店、肉商、奶類銷售商、牛油銷售商、牛奶及乳品商、雜貨店、家禽商、蔬果商及農牧業經營商。

- (5) 購買、出售、製造及買賣能用於冶金業務或本公司工人及其他受聘者需要的礦物、廠房、機器、器具、便利設施、供應品及物品。
- (6) 經營建築商、建築師樓及測量行、磚瓦生產商、石灰煅燒商、房屋及地產代理。
- (7) 在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購買、承租、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認為使其任何宗旨實現所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尤其是任何土地、種植場、房屋、工廠、倉庫、廠房、機器、專利、專營權、商標、商號、版權、特許權、庫存物、材料或任何類形的財產，及運作、使用、維修及改良、出售、租賃、退還、抵押、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者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包括有關屬本公司的任何專利或專利權，向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授出特許權或授權予以運作。
- (8) 開發、改良及利用上述殖民地內或本公司在其他地方購入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及籌劃及籌備上述土地就建築用途進行、建設、改動、拆卸、裝修、維修、裝置及改善建築物、道路及便利設施，及種植、鋪設、排水、維修、以樓宇租賃或樓宇協議出租任何該等土地，及向建築商、租戶及於任何該等土地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墊款及與彼等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
- (9) 在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土地上、任何工廠、倉庫、貨倉或建築物興建、設置或改動以經營或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業務。
- (10)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或承擔在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准許經營的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法團或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股份、股額、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承擔或其中任何一項，或擁有任何適合本公司目標的任何財產或權利，及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公司或法團合併而並非以一般的購買方式取得該公司或法團的業務。

與本公司宗旨大致上或部分相近的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承擔及執行任何視為適宜及沒有代價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信託。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各類損失、損害、風險及責任向任何公司或人士購買保險，及以代理及經紀身份為其所有分支的各類風險購買保險。

委任銷售代理銷售本公司任何產品及本公司在全球任何地方代理的任何商品、食品、儲存品、動產及物品。

經營本公司視為有能力及適宜經營及與上述者有關或預計能可直接或間接有助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其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是製造或其他產業。

- (11) 以現金或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償還股本或在其他方面的優先或遞延權利）或本公司有權發行的任何證券或以部分為一種形式而部分為另一種形式及以本公司決定的一般條款支付本公司購入的任何業務或事業或任何財產、權利、股份、股額、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12) 接納以現金、分期或其他方式，或以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不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償還股本或在其他方面的優先或遞延權利）或以按揭，或以任何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或按揭債權證或債券，或以部分為一種形式而部分為另一種形式及以本公司決定的一般條款支付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的本公司業務或事業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財產或權利。
- (13)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人士、公司或法團借出款項。
- (14) 投資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的資金於不時決定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或財產及不時決定的投資方式。

與任何政府或最高級別、市級、地方或其他機關訂立視為有助本公司達致宗旨或當中任何宗旨的任何安排，及從任何該等政府或機關獲得本公司認為適宜獲得的任何權利、專有權及專營權，及執行、行使及依從任何該等安排、權利、專有權及專營權。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預計能有利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經營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扶養人或相關人士的社團、機構、基金會、信託及便利設施，及授予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費，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宗旨而認捐或保證給予款項。

為購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權利及負債，或預計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向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的配售或協助配售或保證配售或在本公司的成立或發起或其業務過程中，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公司提供報酬。

- (15) 在世界任何一處地方，不論以批發或零售形式經營各類商品（不論是製成品或其他）、物品、產品及商品的出口及進口及一般貿易及交易的業務，及為市場配製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購入的任何產品、材料或物品。
- (16) 在世界任何一處地方，經營一般商人、訂貨人、製造商及一般代理的業務及以購買及出售或其他方式買賣各類商品。
- (17) 在世界任何一處地方，經營融資人、資本家、專營商、商業代理、按揭及黃金經紀、財務代理及顧問、各類貨品及商品的出口及進口商及一般商人的業務。
- * (18)(a) 透過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及權利（包括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為基礎或沒有任何該等抵押及附帶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有關優先權利先後及其他方面的條款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或任何其他證券，以借入或籌集資金或確保承擔（不論是本公司或任何法團、商號、銀團、社團、個人或其他）。

*經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發起及協助任何法團、商號、銀團、社團、個人或其他，並為確保獲得或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以履行或遵守相關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承諾、義務、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
- (c)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尤其是（但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在有代價或沒有代價的情況下，不論透過個人義務或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事業、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兩種該等方法或任何其他方式，保證、支持或確保使獲得任何人（包括（但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連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應就任何證券或債務支付或與其相關的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及股息及其他款項。
- (19) 發行各類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及運用一切權力適當地規範、設立及擔保上述各項，令其可以透過交收或轉讓文書或其他方式而轉讓，形式上可以是永久或可終止、可贖回或其他，及通過信託契據或其他方式就本公司的事業或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任何特定財產及權利（包括（如認為合適）未催繳股本）或其他方面予以抵押或質押。
- (20) 購入及持有、交易或買賣由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及經營本公司准許經營的任何業務，或預計可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利益或提升本公司任何投資、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其有利可圖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保證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及由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國、專員、公營機構或最高級別、市級、地方或其他的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或證券。
- (21)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收取佣金或其他的情況下，發行及轉換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股額、股份或證券。
- (22) 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事業或財產，作出承擔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出售本公司的業務或事業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股額、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債務或證券，或任何專利、商標、商號、版權、特許權或權力或任何產業、權利、財產、專有權或任何類型的資產。
- (24) 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當時持有股份的任何公司的僱員訂立任何分享收益安排（須待該公司同意及批准）。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或彼等的受扶養人或相關人士發放花紅或津貼，及成立或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預計能有利於董事或本公司或其業務經營前身或本公司擁有股份的任何公司的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扶養人，及授予退休金及支付保費。
- (25) 向任何人發放或支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款項。
- (26) 為本公司產品及其經營的商品進行適當的推廣，尤其是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通傳、購

買及展示藝術品及吸引注意的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及提供獎品、獎勵及捐助。

- (27) 在世界各地收購礦場、開採權、礦地及當中任何權益及予以勘探、運作、行使、開發及利用。
- (28) 提取、出具、承兌、加簽、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的文據。
- (29) 申領香港總督或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或任何殖民地議會或任何立法議院或議會的任何法案或條例的任何頒令，或聯合王國或其他地方任何適當機關的任何臨時或其他頒令，使本公司得以實現其任何宗旨，或為本章程大綱所述的任何宗旨解散本公司及重新吸納股東組成一間新公司，或就本公司的成立章則作出任何修改。
- (30) 將本公司任何財產以實物或其他形式分派予股東，但除非已取得當時法例所規定的批准（如有），否則該等分派不得令股本被削減。
- (31)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透過或經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及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在世界任何一處地方進行上述全部或任何一項事宜。
- (32)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當中任何宗旨的所有其他事宜。

四、一股東的責任有限。

五、一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在股本的任何增加上，本公司可發行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為單位，或部分為一種貨幣而部分為另一種貨幣，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專有權或條件的任何新股份。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專有權或條件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不得以其他方式修改或處理。（附註）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5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港元。
2. 根據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500股每股面值2港元的股份，另外藉增設199,250,000股每股面值2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1,5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3. 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00,000,000股每股面值2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每股面值2港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4.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
5.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我們(各人的姓名、地址及簡述列於下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並各自同意認購列於各自姓名旁邊的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的股份: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簡述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p>(簽署)陳曾熙 (陳曾熙) 香港 寶雲道 5H號地下 商人</p> <p>(簽署)譚慶芬 (譚慶芬) 香港 寶雲道 5H號地下 家庭主婦</p>	<p>壹</p> <p>壹</p>
認購股份總數	貳

日期為一九六零年九月一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P. H. SIN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 (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1. 公司條例附表1的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其他規例不適用。

詮釋

2. 此等章程細則的頁邊附註不應視為此等章程細則的一部分，而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不符，否則不影響其詮釋及此等章程細則的詮釋：

詮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指HANG LUNG GROUP LIMITED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其收納或取代的各其他條例，而在任何該等取代的程況下，此等章程細則凡提述該條例的的條文，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所取代的條文；

公司條例。
該條例。

「此等章程細則」或「本文」指現時形式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章程細則；

此等章程細則。
本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倘股份與股額的區分已明示或默示則除外）；

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改為現時的「HANG LUNG GROUP LIMITED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指股東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備存的任何登記支冊；
董事局。	「董事局」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乎文義而定）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董事；
秘書。	「秘書」指當時覆行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覆行該職務的人士；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會議的主席；
催繳。	「催繳」包括任何一期的催繳；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除文義另有說明外包括此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准許的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股息。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同樣或實物方式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月。	「月」指曆月；
書面。印刷。（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傳真及其他各種代表文字或數字而清楚可閱及非短暫性的形式（包括電子通訊）；
聯繫人。（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聯繫人」就與任何董事的關係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報章。	「報章」指於香港每日出版及普遍行銷及由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於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指定的報章；
地址。（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地址」具備一般所賦予的含義，及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用作該等用途的電子地址；
通訊。（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通訊」包括聲音或影像或兩者具備的通訊形式；
電子通訊。（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加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訊系統（具備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所賦予的含義）或以任何其他電子形式傳達的通訊（不論是由一名人士傳送至另一名人士、由一種裝置傳送到另一種，或由一名人士傳送或接收至一種裝置或反過來說）；
公司代表。（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公司代表」指根據章程細則第91(A)條或91(B)條獲委任擔當該身份的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若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儲存在光碟、磁碟、USB儲存裝置或其他類似媒體內，
即為「電子格式」；

電子格式。(經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含複數意思，表示複數的詞語應包含單數意思；

單數與複數。

象徵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意思；及

性別。

象徵人士的詞語應包含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意思。

人士。公司。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該條例（於此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構成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用語若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符，則於此等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意思，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得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該條例所用詞語在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意思。

以數字提述任何章程細則乃指此等章程細則中該指定章程細則。

股本及權利修改

3. 在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本公司可按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附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任何優先股的條款須將股份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發行股份。

4. 董事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除非由董事局根據股東向其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若該等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正本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而言取得在形式上獲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5.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的股份可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按照本公司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決定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條例第64條的條文規限下，經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人士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分開的股東大會（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以更改或廢止。對各個該等分開的股東大會，此等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變更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由獲委派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的人士，於續會上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位人士或其代表，而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C)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止任何類別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的

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待遇不同的每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可予修改的獨立類別。

(D)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融資購買其本身股份。(經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 本公司不時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例或法律准許或並無禁止或與其並無抵觸的任何權力獲取本公司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基於有關原因而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而若本公司獲取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局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會獲取的股份，惟倘本公司任何股本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一上市，則任何該等獲得方式或財務資助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提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增加股本的權力。

7.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款額及拆分股數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新股份的發行條件。

8.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所指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發行，若無給予指示，則受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局決定；特別指出，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沒有附帶任何投票權。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份首先以面值或溢價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向全體持有人提呈發行該等股份，或作出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規定，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延及，則該等股份可當作猶如其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處理。

新股份構成部分原有股本。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如同該等股本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處理，而該等股份得受此等章程細則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各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由董事局處置。

11. 在公司條例（特別是當中第57B條）及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向其認為合

適的人士，於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代價及以合適的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授出相關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否則任何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在股本中支付利息的權力。

14. 除非此等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根據上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局須安排備存股東登記冊及將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登記入冊內。

股東登記冊。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如董事局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局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支冊。

16.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內作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股份分配或提交轉讓文書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或發行條件訂明的其他時間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如分配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的數目，而該人士可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的股票，如情況屬於股份轉讓，則須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的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或董事局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但假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已當作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票。（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7. 所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而發出，就此目的而言，可用該條例第73A條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股票將予蓋章。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局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行。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該條例第57A條的規定。一張股票須只涵蓋一個類別的股份。

聯名持有人。

19. (A) 本公司毋須為超過四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為兩位或以上人士名下所有，則在送達通知及（在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轉讓股份除外），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如需要）不超過每張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的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按有關刊登通知、證明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如股票屬殘舊或破損，則須交出舊有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如股票屬銷毀或遺失，則獲發該等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成本及因本公司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的證據或該等彌償保證而合理產生的實際開支費用。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如股份（全數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涉及任何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的全部股份（全數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的股份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將擁有留置權的股份出售。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的部分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的責任或委託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相關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指明並要求履行或執行的責任或委託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的意向）後滿十四日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23.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涉及而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格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及於股份配發條件中未有定出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25. 任何催繳須給予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26. 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的催繳通知的副本須以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27.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公告一次及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最少一次公告而向股東發出。
28. 每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局指定的人士及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
29. 任何股款的催繳，得須當作是在董事局通過授權該項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所催繳的一切股款及分期股款或與此有關的其他相關應計款項。
31.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或董事局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原因，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但除屬寬限或優待外，概無股東可獲得任何該等延長的權利。
32. 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繳款項於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有關欠款人士須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局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33. 在股東繳清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在追討任何拖欠的催繳股款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需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在股東登記冊內列為有關該等應收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局作出有關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局的會議紀錄；及該等催繳的通知已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的股東發出，即為充份，而毋須證明作出該等催繳的董事局的任命，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等債項的確證。

催繳。
分期繳付。

催繳通知。

向股東發出的催繳通知副本。

催繳通知可以啟示形式刊登。

每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視為已經作出催繳的時間。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局可延長指定的催繳時間。

拖欠催繳股款的利息。

於拖欠催繳股款期間中止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的股款催繳，如不繳付，此等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的一樣。董事局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作出區分。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而本公司可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局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惟於催繳股款作出前，任何提前繳付股款，並不賦予有關股東就股款在催繳前由該股東提前繳付的股份或相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權利或特權。董事局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意向從而償還該等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等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提前繳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的轉讓

轉讓文書的格式。
(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7. 股份的所有轉讓可透過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局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文書的簽立。
(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或機印簽署，在受讓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登記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規定妨礙董事局承認獲分配人以他人為收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董事局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予不獲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款股份除外）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或根據為僱員設立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而附加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為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款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

轉讓規定。

40. 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該等轉讓文書，本公司獲支付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的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或董事局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

41. 股份不得轉讓予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幼年人等。
42. 如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
拒絕通知。
43. 在每次股份轉讓時，出讓人須交回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及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而不另收費。若上述交回的股票所含的任何股份須由出讓人保留，則於繳付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的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後，可獲發一張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項轉讓文書。
須予轉讓時交回的股票。
44. 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但於任何年度內，該等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六十天。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股份的傳轉

45.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可者是一名聯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6.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局不時要求提交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47.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簽署並述明其上述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予該人，以證實其選擇。本規例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登記選擇的通知。
提名人的登記。
48.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局認為合適，可暫緩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81條的要求，該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投票。
暫緩發放股息，直至去世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為止。

股份的沒收

49. 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董事局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該等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33條的條文的原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中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及仍累算至實際繳款日期止可能應計的利息一併繳付。
如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可發出通知。

通知的形式。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定一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的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用於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訂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沒有繳款，則催繳股款有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如通知不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該等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繳付之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該等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根據本文沒收而交出的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凡提及沒收應包括交出。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2. 在上述情況下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即使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3.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局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局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而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假如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指定時間應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亦將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的款項，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的任何時間所產生的部分。

沒收的證明及沒收股份的轉讓。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說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任何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的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而股東登記冊內須隨即記錄該項沒收及其日期，惟該等沒收概不會因為任何遺漏或沒有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任何該等記錄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即使存在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局仍可於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該項沒收，或允許該等沒收股份按支付股份所有結欠的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及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購回或贖回上述被沒收的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損害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就股份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項而沒收。

股額

59.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及可不時經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數繳足股款股份。經通過任何將任何類別的全數繳足股款之全部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決議案後，任何其後成為已全數繳足股款股份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別股份，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該決議案被轉換為可轉換的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之股額。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相近，但如董事局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出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低額的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的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的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在清盤時的獲分配本公司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賦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2. 本文件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條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釋義。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在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於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假如任何人士因此而得到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後）可由原先應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以比例予以分配，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

股本的合併或拆分以及股份的拆細及註銷。

份，及將股本金額減去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為小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以使有關股份分拆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股份分拆而形成的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4.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書面批准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67.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本公司的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遺漏發出通知。

68.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均不會令任何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代表委任書與通知一併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

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書，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書，均不會令任何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聘核數師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特別酬金，亦須當作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70.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1.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若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續會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事項。

如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將告解散及續會時間。

72. 董事局的董事長（如有）或（如其未克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副董事長（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董事局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如該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在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出席的股東可選擇另一位董事擔任主席，而假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大會主席。

73.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及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及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如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定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註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通知註明將於續會上予以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就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予以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將股東大會押後繼續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以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在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在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付的股款總額乃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沒有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

75. 若如上述般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必須（在章程細則第76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利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及於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距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不超過三十天）進行。如投票方式表決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

不得延期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

7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隨即於會議上進行，不得延期。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該等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下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7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應妨礙會議繼續處理任何事項（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

書面議決案。

79.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一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股東代表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書面議決的簽署。該等書面議決案可包含若干份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0.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投票表方式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

有關去世或破產股東的表決。

81.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同樣方式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彼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彼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局在此之前已承認彼在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2.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的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一樣；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去世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精神病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有關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人士，須將董事局信納的證據，不遲於送交有效的代表委任書最後時限，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此等章程細則就交回代表委任書所指定的其他地址。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

84. (A) 除此等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是正式登記及悉數繳付當時就其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無人可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B)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者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者作出有關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對表決的抗議。

(C)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抵觸該項規定或限制的表決票不得計算在內。

投票限制。（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表決的方式獨立表決。

委任代表。（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6.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須以書面作出。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受委書指明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

代表委任書必須交回。

續會或於該等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視作撤銷論。

代表委任書格式。

88.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是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的格式必須為董事局所不時批准。

代表委任書的授權。

89.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i)須當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按彼認適當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但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對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亦為有效。

即使授權撤銷但委任代表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0. 按照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代表委任書的其他授權文件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7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關於上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情的書面指示，則屬例外。

法團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1.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此等章程細則凡提及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或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此等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規定可阻止本公司的法團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

認可結算所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事。（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惟倘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或委任，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書須指明每人獲上述授權或委任代表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其假若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局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董事局

董事局的成立基礎。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局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並記入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94. 董事局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其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的成員。如經此委任的董事只在職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入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計算入內。

董事局可填補空缺。

95. (A)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局會議上提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在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及可以同樣方式於任何時候終止該項委任。如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得到董事局事先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待批准後始可生效。

替任董事。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以下情況而終止：導致該替任董事（若彼為董事）離任的事情，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的通知，及有權於委任彼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一般上於有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的條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一樣。如彼本身為董事或為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彼の表決權可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於任何董事局決議案的簽署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般具有同等效力。在董事局不時就董事局任何委員會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的變更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視為董事。公司條例第153B(1)條不適用於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

（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得如同彼為董事般受同等程度（經必要的變更）的費用償付及彌償保證，惟彼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僅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原應支付該委任人的有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無論如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7.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除非就酬金表決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有關酬金金額將以董事局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或倘無該等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但如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所付酬金的有關整段期間，則其只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董事袍金的款項支付外，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酬金。

98.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彼等各自於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的

董事開支。

一切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產生的旅費開支；或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特殊酬金。

99. 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局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等特殊酬金可以其作為董事所得的一般酬金以外或取代其一般酬金的方式支付有關董事，及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0.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97、98及99條所規定，董事局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有關酬金可以是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或以上所有或任何形式支付，亦可附帶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者。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1.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任：

- (i) 如彼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彼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彼未獲董事局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未有於該段期間代替其出席，而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停任；
- (iv) 如彼因為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頒佈的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其辭職的書面通知；
- (vi) 如向彼發送由全部其他董事簽署將彼免任的書面通知；或
- (vii) 如彼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被免任。

(經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B) 董事毋須純粹因為已屆某個年齡而離任，或失去重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可純粹因為上述原因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然而，任何人士除非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已年滿十八歲，否則不能獲委任。

董事的利益。

102.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用條款乃由董事局決定。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可就提供就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為董事一樣。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當中擁有利益，及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彼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局亦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促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獲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可於委任自己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獲利的崗位（包括委任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中投票或計入其法定人數內。

(E) 倘董事局考慮作出委任（包括委任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可提呈有關各董事的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除就關於自己的委任（或委任安排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以及除（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職務或獲利崗位的情況下）其他公司為一間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者權益（定義見本章程細則(D)段）的公司外，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F)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彼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彼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彼如此建立的受信任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利益向有關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G) 任何董事如就其所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的董事局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而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就此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

- (i) 彼為一間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作持有有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
- (ii) 彼被視作持有有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特定人士（為該董事有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該項通知須當作是一項關於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的充分宣布；除非該一般通知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知會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知將被視作無效。

(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特別決議案修訂)

(H) 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可就有關彼或據其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是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款項，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因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已就該債項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及保證；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認購根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人士或其任何部份該等提呈的要約或邀請，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有關的任何合約及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人士或其任何該等部份所沒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有關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股東或高級人員身份），而有關的其他公司並非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的公司（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I段）；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發出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建議。

(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特別決議案修訂)

(I) 假如及只要（但僅為假如及只要）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已發行權益股本的任何類別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即視為一間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目的而言，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假如及只要某些

其他人士有權從中收取有關收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當中的權益須予復歸或保留)，以及由獲授權的單位信託基金包含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當中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J) 若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本章程細則(I)段）的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K) 若於董事局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不能因為彼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該等問題可交由會議主席定奪，而彼就該位其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假如就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尚未有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如就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產生任何上述疑問，該等疑問須以董事局議決定奪（就此而言，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該項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假如就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尚未有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L)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追認由於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但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可就彼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而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的輪換

103.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卸任。每年的卸任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董事的輪換及卸任。

(B)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大會上填補空缺。

104.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卸任董事須當作再度當選，及在彼願意的情況下，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逐年連任，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卸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 (i) 在有關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已在有關大會提出但遭否決。

10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委任董事。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成員數目。

提名某人參選須發出的通知。(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7. 除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局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本公司已收到(由代表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的股東發出)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為期最少七天)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為止。

董事登記冊及將變更通知註冊處。

108.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備存登記冊，記錄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職業，並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將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9. 即使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經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於董事被免任的會議上委任某人替代該名被免任的董事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知。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10.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入款項的條件。

111.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與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以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轉讓。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以上各項的人士之間轉移，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權。

特別專有權。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須存置抵押登記冊。

114. (A) 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明文規定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就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安排備存所有適當的登記冊。

115. 本公司如有任何尚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其後就該等尚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在先前押記的規限下作出押記，並且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16.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上的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7. 在不損害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的原則下，每位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可由董事局解僱或罷免該等職務。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8.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卸任及罷免的條文規限，而假如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不再出任該有關職務。

終止委任。

119. 董事局可不時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董事局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從董事局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收回、撤銷或變更，但真誠行事而未收到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的人士不受其影響。

權力可以轉授。

管理

120.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局管理，而除此等章程細則所明確授予的權力及權限除外，董事局可行使或作出一切作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大會上行使及作出），但無論如何受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而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上述情況下作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局在該等規例則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無效。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董事局。

(B) 在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申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據此可於任何特定未來日期按面值或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1. 董事局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及可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酬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以上方式的組合)，及支付由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員的營運開支。

任期及權力。 122.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局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局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一個及多個職銜。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23. 董事局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主席

主席。 124. 董事局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及可釐定各自定的任期。董事長或（若其缺席）副董事長須主持董事局會議，但假如未有選出或委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如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當中一位成員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等。 125. 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說明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者是超過一位董事的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只作一位董事計算。董事局或董事局任何委員會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參與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

董事局會議的召開。 126.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局會議。該等會議的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文或電報或傳真方式送往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位該等董事發出，但如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毋須向彼發出通知。董事可以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不收取通知的情況是有預期效力或追溯效力的。

問題的決定方法。 127. 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的權力。 128. 當時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有能力行使董事局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當時董事局獲全面賦予或可全面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任命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9.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局成員及由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面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命及將其解散，但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局可能不時對其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30.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依從該等規例並符合其獲委任目的而作出的一切行為(而並非其他行為)的效力及作用具有猶如董事局作出的一樣,而董事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給予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酬金,並自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扣除該等酬金。

委員會的行事具有等同董事局的作用。

131. 任何該等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未被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訂定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2. 任何董事局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同每位該等人士均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一樣者。

董事局或委員會的行事在有欠妥善下仍然有效。

133.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依據此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開公司大會而行事以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空缺存在時的董事權力。

134. 一份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125條規定的法定人數),是有效力及作用,猶同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格式相同的文件。

董事的書面決議。

會議紀錄

135. (A) 董事局須安排為以下事項作出紀錄: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的紀錄。

- (i) 董事局就高級人員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任命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每次在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B) 任何上述會議紀錄,如看來是由進行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看來是內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36.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局罷免。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至沒有可履行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可履行職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局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履行職務或簽署。

秘書的委任。

居住地。

137. 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一人不得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138. 如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因該事宜已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亦不得因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

139. (A) 董事局須制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局批准，或經董事局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任何兩位董事或董事局就此委任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但董事局可一般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向股份或債權證或認股權證的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以機印方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的親筆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簽署。凡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在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

正式印章。

(B) 本公司可備有該條例第73A條准許用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的正式印章一枚（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而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的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經加蓋該個正式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被視為在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而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局決定情況下，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於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透過加蓋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多名或一名海外代理或多個或一個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等正式印章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印章的使用作出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此等章程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0.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票、票據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照董事局不時經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戶口須設立於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權力。

141. (A) 董事局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人數不等的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歸於董事局或可由董事局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局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局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獲授權代表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由上述受權人代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印章的一樣。

142. 董事局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局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局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局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局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局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接到任何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地方董事局

143. 董事局可以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或現時是或曾於任何時候出任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出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及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而成立及維持或促使成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向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局亦可成立及資助或加入預計有利於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社團、俱樂部或基金會或向其認捐，及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局亦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作出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上述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成立退休金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4. (A)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局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支付可優先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為此撥備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並從而將該部分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但為施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資本化的權力。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局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本章程細則任何決議案有效實行，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零碎權利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或某個零碎價值（由董事局釐定）不予計算，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而將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公司條例中有關備存配發合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約條文須予遵守，而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配發合約，而該項委任將有效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而該等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將分別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償付彼等就資本化款額的申索。

認購權儲備。

145. (A)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進行任何將會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本公司須於由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成立並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充資本及用於全數繳足因全面行使所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的金額，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股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的有關差額；
- (ii) 認股權儲備不得用於上文所指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盡用，而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按法律規定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時，可就相當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的股份面額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而額外股份面額相當於以下兩者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而；及
 - (bb) 假若該等認購權代表可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就該等認購權對應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上述行使後，須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配發及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支付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而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數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額，則董事局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於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

法律容許的情況下)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 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額及按上述方式配發, 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化上述支付及配發前, 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 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額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 並可以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 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 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儘管本章程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 亦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 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設立及維持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該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彌補本公司虧損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以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額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 在無明顯錯誤下, 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於大會中宣佈分派任何貨幣的股息, 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7. (A)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特別指出(但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 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而只要董事局真誠行事, 董事局毋須因為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如董事局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的情況下, 每半年或其選定的其他適當期間隔期派付固定股息。

148. 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派付, 而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均不得附帶利息。

股息不可自股本派付。

149. 當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 董事局可繼而議決該等股息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類形的特定資產, 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其證券的認股權證, 或派發以上

以實物形式支付股息。

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凡就以上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不計算零碎權利或將其上調或下調，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權利彙集出售及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局如認為適當，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以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文的條文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應屬有效。

以股代息。

150. (A) 當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

(i) 按獲配發股份的類別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的基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局釐定；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的具有的選擇權，及須連同該項通知隨付選擇表格寄出，註明為使填妥的表格有效，而將要按照的程序及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局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的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的股份。

或 (ii) 有權享有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

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局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的具有的選擇權，及須連同該項通知隨付選擇表格寄出，註明為使填妥的表格有效，而將要按照的程序及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代替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的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就參與下述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局宣布建議就有關股息應運用本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其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而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局可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派之零碎股份，董事局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上調或下調，或據此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而訂金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D) 儘管本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經特別決議案建議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為全數繳足股款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的情況下，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有關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15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局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支付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其負債或緊急情況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局亦可同樣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按已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2.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就於股息上有特別權利的股份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而宣派及派付，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提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保留股息等。

153. (A) 董事局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於償還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除債項。

(B) 董事局可自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目前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

同時派息及催繳。

154.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按股東大會釐定的股款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派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同一時間支付作股息，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轉讓的影響。

155. 股份的轉讓並不將轉讓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聯名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6. 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派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7. 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寄予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而派付，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

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已履行須派付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儘管其後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158.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局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就此成為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可指定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的某個時間（儘管該指定日期可能為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的日期）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乃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而獲派付或分派，惟不損害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失去聯絡的股東

160.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58條的權利及章程細則第161條的條文的原則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

161.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在以下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已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就任何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及
- (iii) 本公司已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啟事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意向，且自該啟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的啟事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

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前股東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項概不構成信託，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去世、破產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能力行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均屬有效力及作用。

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

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

16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持有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所得或收回的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作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取代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猶如該利潤已以股息的方式作分派，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負債及已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163. 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要的週年申報表。

賬目

須備存的賬目。

164. 董事局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呈列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賬目備存地點。

165. 賬冊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及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66. 董事局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及地點，以及在甚麼程度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董事局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67. (A) 董事局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編製公司條例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年度的董事局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寄發。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簽署，而每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載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印刷本，連同董事局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登記的每位人

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需將該等文件的印刷本送交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C)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並須取得規限下的一切所需（如有）同意的情况下，按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寄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所述的本公司財務文件，通過向有關人士寄發一份取材自該等財務文件的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寄發財務文件全文，將被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上述規定，而財務摘要報告須按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定的形式編製及載列規定提供的資料。

(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D)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並須取得其規限下一切所需（如有）同意（包括根據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下被視為同意）之情況下，按規定須派送根據本章程細則第(B)段所述之本公司之財務文件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之財務摘要報告，通過於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或電子格式發出）刊發該等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派送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將被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上述規定，惟須得該人士同意或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已經履行本公司須向其派送該等文件之責任。

(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加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審計

168.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進行。

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169.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局釐定該等酬金。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由董事局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經該等會議批准後即具決定性，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例外。若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而作出修訂的賬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賬目於何時視為最終確定。

通知

171. (A)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以及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必須是以書面形式。

通知的發送。(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B) 任何書面形式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i)印刷本；(ii)電子格式；(iii)電子通訊；或(iv)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

(C)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以下述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i)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交付或留於該上述之登記地址；
- (ii) 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啟事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啟事；或
- (iii) 按下文第(D)段所載方式，以電子格式或電子通訊，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D) 就本章程細則第(C)(iii)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i) 按本章程細則第(C)(i)段所載方式以電子格式派員親身送達或郵寄，或以電子通訊發送至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前提是該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照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所容許的方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 (ii)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股東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按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

撤回其同意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上文第(D)(i)段以電子格式或電子通訊又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如股東收到本公司以電子格式或電子通訊發送或透過其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後,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須(如根據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有所要求)免費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E)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若股份是聯名持有,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將發給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給予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172. 任何股東有權於任何香港地址收取得向其發出的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就發送通知而言,該地址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沒有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海外地址發送通知。若股東沒有告知用於發送通知的登記地址,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持續二十四小時,該股東應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首次張貼後翌日應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香港境外股東。

173.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本公司或其代表所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郵遞通知視為已送達的情況。(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如派員親身送達,則視作已在其送抵之時送達或交付。而由公司的秘書或董事局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書面證書說明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如上所述送達或交付,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
- (ii) 如以郵寄,將視作已在載有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就證明該送達或交付而言,則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且公司的秘書或董事局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書面證書說明該文件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

- (iii) 如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或留於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或留於股東登記地址當日送達或交付。而由公司的秘書或董事局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書面證書說明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如上所述送達或交付，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
- (iv) 如以啟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 (v) 如以電子通訊（不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送交，則視作已在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送達或交付：
 - (aa) 該通訊發送或提供之時；或
 - (bb) 在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規定的時間；
- (vi) 如本公司登載在其網站，則視作已在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送達或交付：
 - (aa) 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1)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2)股東獲通知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或
 - (bb) 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規定的時間；及
- (vii) 如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之時送達或交付。

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

174.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預付郵費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應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發出通知。

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5.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原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項通知所約束。

176. 儘管任何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任何交付、郵寄或送交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本文准許或根據本文而採取的任何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向獨立登記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股東正式送達，直至某位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就本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共同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

即使股東去世或破產通知仍然有效。（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77. 任何通知的簽署可由本公司以人手親筆或機印作出。

通知的簽署方式。

177A.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有關的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可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雙語）向股東發出，惟須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的規則）。

（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資料

178. 任何股東（並非為董事的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細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程序而董事局認為如向公眾透露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銷毀文件

179.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已載入股東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股東登記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有效文件，惟：

- (i) 本章程細則上述規定，僅在誠實情況及並無明文通知會本公司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下方得應用；

- (ii) 本章程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條文的條件的情況下負責；及
- (iii)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180.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其獲分派的款項應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最接近的比例承擔損失，惟一切須受可能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181.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在監督下或由法院領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或同樣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式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類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批准下）認為合適，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程序文件的送達。

182. 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人（註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程序文件、頒令及裁決，倘無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某一人，而向任何該等獲委任人（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而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其須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在其認為適合的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啟事，或透過掛號郵件寄予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所列的地址，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而該通知得視為於上述啟事刊登或郵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彌償

彌償。（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83. (A) 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所述的任何責任）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章程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止的情況下有效。

(B) 本公司可就下述法律責任，彌償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核數師：

- (i) 在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ii) 在與公司條例第358條所訂的任何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C) 本公司可就下述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所僱用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以下保險：

- (i) 就該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及
- (ii) 就該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D) 在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簡介

(簽署) 陳曾熙
(陳曾熙)
香港
寶雲道
5H號地下
商人

(簽署) 譚慶芬
(譚慶芬)
香港
寶雲道
5H號地下
家庭主婦

日期為一九六零年九月一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P. H. SIN
律師
香港